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5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5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6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6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36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3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37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37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37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37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37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37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38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38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3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39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39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9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0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0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0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0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0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0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1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2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2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3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3
12.2 存放地点	43
12.3 查阅方式	43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稳益 6 个月	
基金主代码	007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4,829,403,283.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7653	00765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4,807,793,081.32 份	21,610,202.4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在力求本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直接买入股票等权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 （一）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在综合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供需状况、大类资产估值水平对比的基础上，结合政策分析，确定不同投资期限内的大类金融资产配置和债券类属配置。同时通过严格风险评估，及时调整资产组合比例，保持资产配置风险、收益平衡，以稳健提升投资组合回报。 （二）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本基金债券组合管理策略包含：封闭期配置策略、利率策略、类属配置策略、信用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债券选择策略、资产支持证券等品种投资策略。 （三）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为了保证组合具有较高的流动性，本基金将在遵守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投资于具有较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积极防范流动性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

	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许俊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86497888	95566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3,594,883.66	120,840.39
本期利润	13,594,883.66	120,840.39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064	0.0070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0.62%	0.69%
本期基金份额净	0.95%	0.76%

值增长率		
3.1.2 期 末 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 润	135,560,560.56	488,217.20
期末可供分配基 金份额利润	0.0282	0.0226
期末基金资产净 值	4,943,353,641.88	22,098,419.67
期末基金份额净 值	1.0282	1.0226
3.1.3 累计期 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 值增长率	9.44%	7.7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阶段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0%	0.16%	0.01%	-0.07%	-0.01%
过去三个月	0.51%	0.02%	0.47%	0.01%	0.04%	0.01%
过去六个月	0.95%	0.01%	0.94%	0.01%	0.01%	0.00%
过去一年	1.93%	0.01%	1.90%	0.01%	0.03%	0.00%
过去三年	5.16%	0.01%	4.48%	0.01%	0.68%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9.44%	0.02%	7.55%	0.01%	1.89%	0.01%
----------------	-------	-------	-------	-------	-------	-------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5%	0.00%	0.16%	0.01%	-0.11%	-0.01%
过去三个月	0.41%	0.02%	0.47%	0.01%	-0.06%	0.01%
过去六个月	0.76%	0.01%	0.94%	0.01%	-0.18%	0.00%
过去一年	1.53%	0.01%	1.90%	0.01%	-0.37%	0.00%
过去三年	4.18%	0.01%	4.48%	0.01%	-0.30%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今	7.71%	0.02%	7.55%	0.01%	0.16%	0.01%

注：1、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关于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二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暂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于本期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部自动赎回。

2、本基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布《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转换转入业务。

3、本基金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关于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全部基金份额进行自动赎回并暂停运作。

4、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起进入封闭期，本基金以六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转换、赎回等业务申请。

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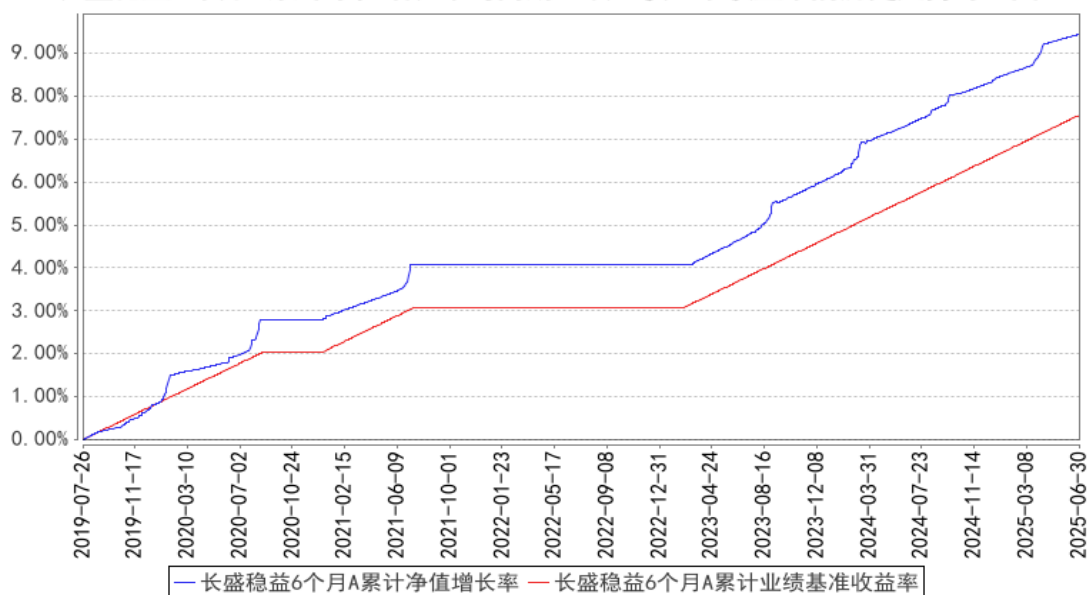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6%。

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六个月，期间投资人无法进行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以与封闭期同期对应的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税后）+0.6%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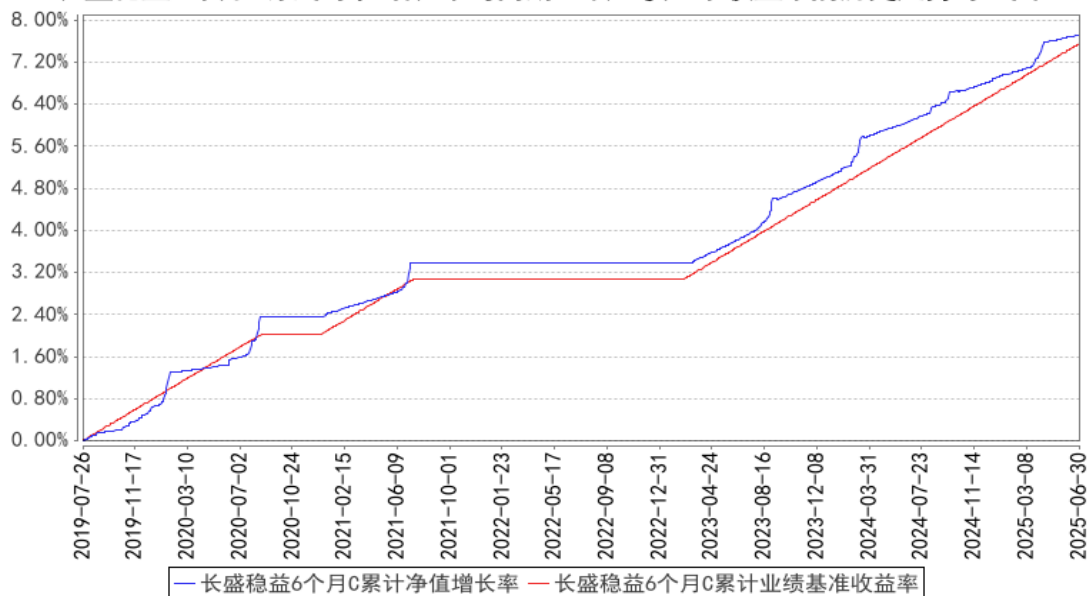
较基准符合产品特性，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流动性特征，合理衡量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六个月定期存款利率采用每个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存款基准利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稳益6个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盛稳益6个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本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暂停运作，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

放申购业务。本基金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暂停运作，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业务。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6 亿元。长盛基金注册地为深圳，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占注册资本的 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同时可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境外 QFII 基金的投资顾问。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三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段鹏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长盛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7 月 26 日	-	18 年	段鹏先生，硕士。曾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债券投资及流动性管理等工作。2013 年 12 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报告期内行情回顾

25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开局良好，整体呈现平稳态势，一季度，以 DeepSeek、宇树机器人等为代表的部分新质生产力亮点纷呈，取得重大突破，高新技术制造业表现普遍突出，二季度，尽管 4 月份美国关税政策超预期，但抢出口现象一定程度上支撑当期出口增长，且后期经过高层接触及双方谈判，关税政策有所缓和，对经济拖累影响边际降低。上半年，资金面有所波动，一季度，可能由于人民币汇率阶段性压力原因，资金面阶段性收敛、波动有所加大，3 月份以后逐步宽裕，二季度，资金面整体宽裕，特别是 5 月份随着央行降准降息落地，资金利率中枢进一步下行，与此同时，债券市场收益率走出类似行情，一季度波动上行，3 月份以后整体波动下行。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分析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4 月打开，并在短暂开放后再度封闭进入新的运作期，新运作期组合规模大幅增长，尽管面临收益率已经明显下行且前期同业类似产品大规模配置后市场有效供给不足的困境，但依然抓住市场机会，迅速进行资产配置，在 5 月初央行降准降息落地前完成大部分资产配置，同时在信用策略上，注重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挖掘有绝对收益的品种，此外择机加大杠杆，并且保持运作平稳，稳步获取票息和杠杆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2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9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稳益 6 个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7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9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5 年下半年，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一方面，内部看，得益于上半年良好表现，下半年稳增长压力边际减小，可以在承受一定代价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反内卷，推动低迷的价格水平回升向好，但由于缺乏需求端的配合，预计价格弹性空间有限；另一方面，外部看，美国关税警报并没有最终解除，仍然需要经过艰苦的双边博弈谈判，外需对经济的影响仍需高度关注。

综上，影响下半年债券市场走势的主线在于政策在稳增长和反内卷之间的再平衡，收益率整体可能区间震荡，大幅波动的可能性不大，在策略上，如果市场调整可能意味着配置机会的来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复核和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对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进行最终决策等。估值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督察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673,104.98	658,931.78
结算备付金		808,796.08	-
存出保证金		34,116.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5,940,266,373.20	589,078,490.88
其中：债券投资		5,940,266,373.20	589,078,490.8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5,941,782,390.40	589,737,422.66
负 债 和 净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5,138,924.03	51,125,884.0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925.91	68,328.09
应付托管费		203,975.29	22,776.0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263.44	5,021.9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86,303.55	32,635.3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81,936.63	197,736.53
负债合计		976,330,328.85	51,452,381.9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4,829,403,283.79	528,571,824.15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136,048,777.76	9,713,216.57
净资产合计		4,965,452,061.55	538,285,040.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5,941,782,390.40	589,737,422.6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82 元，份额总额为 4,807,793,081.32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26 元，份额总额为 21,610,202.47 份。基金份额总额 4,829,403,283.7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7,478,991.77	6,087,303.15
1. 利息收入		17,574,483.35	6,685,722.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32,889.54	14,874.12
债券利息收入		15,897,769.57	6,408,739.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43,824.24	262,108.82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		-95,536.88	-598,431.96

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6.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 收益		-95,536.88	-598,431.96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6.4.7.20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6.4.7.21	45.30	12.3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63,267.72	754,281.8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637,264.96	297,323.91
2. 托管费	6.4.10.2.2	545,754.96	99,107.98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4,882.99	18,775.52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895,987.58	262,945.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895,987.58	262,945.64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475,607.51	-65,595.08
7. 税金及附加		54,668.98	22,655.79
8. 其他费用	6.4.7.23	119,100.74	119,06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3,715,724.05	5,333,021.2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3,715,724.05	5,333,021.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715,724.05	5,333,021.26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528,571,824.15	9,713,216.57	538,285,040.7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528,571,824.15	9,713,216.57	538,285,04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00,831,459.64	126,335,561.19	4,427,167,020.8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3,715,724.05	13,715,724.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300,831,459.64	112,619,837.14	4,413,451,296.7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4,707,306,679.19	123,174,832.18	4,830,481,511.37
2. 基金赎回款	-406,475,219.55	-10,554,995.04	-417,030,214.5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829,403,283.79	136,048,777.76	4,965,452,061.5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96,845,353.84	4,974,864.53	501,820,218.37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96,845,353.84	4,974,864.53	501,820,21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174,952,336.35	-2,187,223.97	-177,139,560.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333,021.26	5,333,021.2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74,952,336.35	-789,037.03	-175,741,373.3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70,386.99	4,293.82	974,680.81

2. 基金赎回款	-175,922,723.34	-793,330.85	-176,716,054.1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6,731,208.20	-6,731,208.20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21,893,017.49	2,787,640.56	324,680,658.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张壬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37 号文《关于准予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注册，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2019）验字 60468688_A05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截至 2019 年 7 月 26 日，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660,027,498.08 元，折合 660,027,498.08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146,738.22 元，折合 146,738.22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660,174,236.30 元，折合 660,174,236.30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类基金份额。长盛稳益 6 个月 C 类基金份额已收到首次募集的有效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326,956,368.39 元，折合 326,956,368.39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 C 类基金份额；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 64,008.34 元，折合 64,008.34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 C 类基金份额；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共计人民币 327,020,376.73 元，折合 327,020,376.73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 C 类基金份额。长盛稳益 6 个月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收到的实收基金合计人民币 987,194,613.03 元，分别折合成 A 类及 C 类基金份额，合计折合 987,194,613.03 份长盛稳益 6 个月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关于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等安排的公告》，本基金的第三个封闭期为 2021 年 1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8 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到期后暂停运作，暂不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全部进行自动赎回，基金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暂停运作期间的所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暂停运作期间，基金不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根据《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和基金管理人 2023 年 2 月 8 日发布的《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启运作并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起重启本基金的运作并开放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但可以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所投金融资产以获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且资产到期日不晚于封闭运作期到期日。在开放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 的限制。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六个月银行定期整存整取存款利率（税后）+0.6%。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

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

6.4.6.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

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673,104.98
等于：本金	673,046.77
加：应计利息	58.21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673,104.98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计利息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50,000,000.00	1,172,824.18	2,930,196.16	12,527.77	154,090,492.57
	银行间市场	5,745,500,000.00	5,938,552.07	35,305,356.31	568,027.75	5,786,175,880.63
	小计	5,895,500,000.00	7,111,376.25	38,235,552.47	580,555.52	5,940,266,373.2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5,895,500,000.00	7,111,376.25	38,235,552.47	580,555.52	5,940,266,373.20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4,948.01	-	-	104,948.01
本期从其他阶段转入	-	-	-	-
本期转出至其他阶段	-	-	-	-
本期新增	1,033,981.23	-	-	1,033,981.23
本期转回	558,373.72	-	-	558,373.72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580,555.52	-	-	580,555.52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79,708.96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79,708.96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102,227.67
合计	181,936.63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13,956,086.38	513,956,086.38
本期申购	4,692,011,136.88	4,692,011,136.8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98,174,141.94	-398,174,141.94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807,793,081.32	4,807,793,081.32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615,737.77	14,615,737.77
本期申购	15,295,542.31	15,295,542.3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01,077.61	-8,301,077.6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1,610,202.47	21,610,202.47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495,578.45	-	9,495,578.45
本期期初	9,495,578.45	-	9,495,578.45
本期利润	13,594,883.66	-	13,594,883.6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2,470,098.45	-	112,470,098.45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2,848,582.90	-	122,848,582.90
基金赎回款	-10,378,484.45	-	-10,378,484.4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5,560,560.56	-	135,560,560.56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17,638.12	-	217,638.12
本期期初	217,638.12	-	217,638.12
本期利润	120,840.39	-	120,840.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9,738.69	-	149,738.69
其中：基金申购款	326,249.28	-	326,249.28
基金赎回款	-176,510.59	-	-176,510.59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88,217.20	-	488,217.2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2,650.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9.90
其他	8.94
合计	32,889.54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无。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5.30
合计	45.30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存款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债权投资	475,607.51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	-
合计	475,607.51

注：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所包含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主要包括：选择恰当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并确定相关参数、减值阶段划分的判断标准以及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信息及其权重的采用等。本基金结合中债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和资产负债表日的资产账面余额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比例通过中债市场隐含违约率与违约损失率的乘积计算获得，违约损失率参数由市场数据分析法确定并可根据历史违约债券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到。此外，在考虑未来经济影响下，通过对多场景进行分析对资产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进行前瞻性调整。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33,720.30
信息披露费	59,507.37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7,273.07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9,100.74

6.4.7.24 分部报告

无。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发布《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除以上情况外，无其他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	--------------------------------	-----------------------------------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 637, 264. 96	297, 323. 91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3, 652. 31	64, 011. 60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 133, 612. 65	233, 312. 3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 15%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 4. 10. 2. 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45, 754. 96	99, 107. 9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 05%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 4. 10. 2. 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合计
中国银行	-	21, 772. 81	21, 772. 81
合计	-	21, 772. 81	21, 772. 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合计
中国银行	-	18, 350. 74	18, 350. 74
合计	-	18, 350. 74	18, 350. 7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4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673,104.98	32,650.70	351,060.15	14,874.12
合计	673,104.98	32,650.70	351,060.15	14,874.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975,138,924.03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483934	24 知识城 SCP00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91	50,000	5,045,521.42
012580321	25 深圳安居 SCP001(保障性租赁住房)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80	1,000,000	100,800,142.06
012580384	25 南昌交投 SCP0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56	1,000,000	100,564,127.36
012580407	25 广州控股 SCP0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61	1,000,000	100,607,775.41
012580844	25 物产中大 SCP002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25	600,000	60,151,710.83
012580967	25 京能洁能 SCP003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23	500,000	50,115,570.14
012580970	25 潞安 SCP001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21	1,622,000	162,547,870.46
012581499	25 厦门航空 SCP004	2025 年 7 月 1 日	100.01	1,500,000	150,015,083.72
012580137	25 鲁黄金 SCP002(科创票据)	2025 年 7 月 7 日	100.65	700,000	70,458,367.52
012580196	25 上海医药 SCP001	2025 年 7 月 7 日	100.68	950,000	95,649,252.59
012580838	25 电投融和 SCP001	2025 年 7 月 7 日	100.34	1,000,000	100,335,615.54

012580883	25 越秀集团 SCP001	2025 年 7 月 7 日	100.23	550,000	55,127,401.08
合计				10,472,000	1,051,418,438.13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察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各职能部门在一定范围内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 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

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5,299,227,039.26	428,279,817.54
合计	5,299,227,039.26	428,279,817.54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29,845,300.88
合计	-	29,845,300.88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05,607,033.74	20,458,321.72
AAA 以下	57,111,413.83	61,919,135.33
未评级	378,320,886.37	48,575,915.41
合计	641,039,333.94	130,953,372.46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用买入持有至到期

策略，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于约定开放日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流动性资产比例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 6.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资产均能以合理价格适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6.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资产					
货币资金	673,046.77	-	-	58.21	673,104.98
结算备付金	808,717.48	-	-	78.60	808,796.08
存出保证金	34,112.84	-	-	3.30	34,116.14
债权投资	5,902,030,820.73	-	-	38,235,552.47	5,940,266,373.20
资产总计	5,903,546,697.82	-	-	38,235,692.58	5,941,782,390.4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11,925.91	611,925.91
应付托管费	-	-	-	203,975.29	203,975.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74,997,802.50	-	-	141,121.53	975,138,924.0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7,263.44	7,263.44
应交税费	-	-	-	186,303.55	186,303.55
其他负债	-	-	-	181,936.63	181,936.63
负债总计	974,997,802.50	-	-	1,332,526.35	976,330,328.8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928,548,895.32	-	-	36,903,166.23	4,965,452,061.55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58,674.22	-	-	257.56	658,931.78
债权投资	583,322,253.30	-	-	5,756,237.58	589,078,490.88
资产总计	583,980,927.52	-	-	5,756,495.14	589,737,422.66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68,328.09	68,328.09
应付托管费	-	-	-	22,776.02	22,77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109,723.33	-	-	16,160.75	51,125,884.0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5,021.91	5,021.91
应交税费	-	-	-	32,635.31	32,635.31
其他负债	-	-	-	197,736.53	197,736.53
负债总计	51,109,723.33	-	-	342,658.61	51,452,381.94
利率敏感度缺口	532,871,204.19	-	-	5,413,836.53	538,285,040.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均为固定利率类的债券品种，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为市场价格风险，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不适用。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不适用。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不适用。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除债权投资外，其余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因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于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940,266,373.20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946,190,052.47 元，属于第二层次。（上年度末：本基金持有的债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9,078,490.88 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90,841,737.58 元，属于第二层次。）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40,266,373.20	99.97

	其中：债券	5,940,266,373.20	99.9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81,901.06	0.02
8	其他各项资产	34,116.14	0.00
9	合计	5,941,782,390.40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64,946,833.31	3.3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299,227,039.26	106.72
6	中期票据	476,092,500.63	9.5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40,266,373.20	119.63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2580970	25 潞安 SCP001	2,000,000	200,428,940.15	4.04
2	012580742	25 赣国资 SCP001	1,500,000	150,646,596.39	3.03
3	012581499	25 厦门航空 SCP004	1,500,000	150,015,083.72	3.02
4	012581105	25 青岛国信 SCP003	1,300,000	130,275,886.72	2.62
5	012580731	25 新华水力 SCP002	1,100,000	110,610,442.77	2.23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34,116.14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116.14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根据合同约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5,091	944,371.06	4,534,303,798.75	94.31	273,489,282.57	5.69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1,503	14,378.05	-	-	21,610,202.47	100.00
合计	6,594	732,393.58	4,534,303,798.75	93.89	295,099,485.04	6.11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1,230.52	0.0000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2,883.46	0.0133

人员持有本基金			
	合计	4,113.98	0.0001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0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0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稳益 6 个月 A	长盛稳益 6 个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26 日） 基金份额总额	660,174,236.30	327,020,376.7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13,956,086.38	14,615,737.7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692,011,136.88	15,295,542.3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98,174,141.94	8,301,077.6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07,793,081.32	21,610,202.4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曾变动。

10.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江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江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150,686,9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	-

注：1、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1) 具备监管机构规定的相关资质、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

(2) 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3)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证券交易的需要。

2、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新增租用：无。

(2) 报告期内，本基金停止租用：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16 日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0 日
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费率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	2025 年 1 月 20 日

	优惠活动的公告	站	
4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0 日
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0 日
6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7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1 月 22 日
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3 日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10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3 月 29 日
11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 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13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2025 年 4 月 22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416	199,979,002.10	-	199,979,002.10	-	-
	2	20250416~20250416	-	194,930,799.22	-	194,930,799.22	4.04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稳益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30 日